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多項事情，其中包括上述各項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

閣下無論是否有意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其他資料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qu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
招商局大廈
28樓2811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若干董事。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任何由此獲委任之董事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應選連任。因此，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肖捷先生、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乃於201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該些退任的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其履歷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0頁至第1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4)至(5)條，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全部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亦會公布點票的結果。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下述人士可以提出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d) 持有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在大會上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的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e) 如在指定的證券交易所條例規定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單獨或集體持有該大會5%或以上總投票權的股票委任代理。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的建議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5.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考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謹啟

2015年8月31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左維琪先生，49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左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復牌委員會成員。左先生於物業管理、私募股權投資及工業投資方面積累多年經驗，左先生現為中國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左先生於中國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1年8月3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7月31日重續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左先生享有為數共603,0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代支及酌情花紅)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左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左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陳怡仲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數間國際金融機構。如：美國花旗集團亞太區總部及渣打集團直接投資部。

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2年7月27日起生效並於2015年7月31日重續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服務合約，陳先生享有為數共1,147,000港元的酬金(包括薪金、房屋津貼、代支及酌情花紅)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肖捷先生，48歲，自2013年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肖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土木系，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彼於1997年取得建築質安工程師的資格。肖先生於中國具有多年豐富的團隊組織及管理 ability，特別在道路，橋梁的建築、設計、現場施工管理工作方面。

肖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肖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2015年8月3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根據其合約條款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十天之書面通知或根據該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服務。根據其服務合約，肖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其應付酬金(包括薪金、代支及酌情花紅)乃按其職責、並參照本公司業務表現、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肖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51歲，於2011年8月3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先生擁有多年的企業財務及會計經驗。金先生現為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金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評估師。彼取得中國中南大學金融學學位以及中國西北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金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重續了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件，金先生享有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按其職責、並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金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姜宗念先生，56歲，於2012年1月19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姜先生取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大學Wharton School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政治大學之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姜先生擅長於公司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地產和大宗貿易等業務。姜先生有多年於美利堅合眾國銀行業務的工作經驗、曾任職於花旗銀行、美國中信商業銀行、瑞銀(紐約)、大陸伊利諾伊銀行(芝加哥)和大通曼哈頓銀行(紐約)。另外，姜先生在中國航太科技國際投資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在中國鏈接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本合夥人有限公司分別擔任董事總經理。

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姜先生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重續了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件，姜先生享有9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按其職責、並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姜先生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劉爽女士，43歲，於2014年4月28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工商大學經濟法學士學位及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律碩士學位，並擁有約20年的執業律師經驗，專責海外上市、併購、私募股權及海外投資。

劉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的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於2015年1月30日重續了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其委任函件，劉女士享有81,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按其職責、並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薪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劉女士重選董事的事項及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資料需要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茲通告中富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百合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3.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4.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5.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謹啟

香港，2015年8月3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進行投票，猶如該位聯名股東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聯名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時，則以享有優先投票權的一位聯名股東(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投的票方為有效。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該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指示將視為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於2015年10月8日至2015年10月1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10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就有關本通告第5項而言，載有有關詳情資料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5年中期報表及2014年年度報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 (6) 以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龍小波先生、左維琪先生、陳怡仲先生及肖捷先生為執行董事，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和劉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